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的有关规定,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保产险”或“本公司”)对《海南银保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琼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52 号)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太保产险海南分公司因虚列费用、给予保险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以外利益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、《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二十条,海南银保监局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对海南分公司作出罚款 19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。海南分公司现已开展针对性整改,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12 月 28 日